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公司本级存续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简称	代码	交易场所
15 浙国资	1360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总资产	13,059,238.17	12,529,917.99	4.2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100.76	1,687,220.33	-12.51%	主要系公司本级持有的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下跌，导致相应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注]	77.65	75.27	3.16%	-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11,305,715.35	12,121,342.50	-6.7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13.82	36,139.67	-22.21%	主要系物产集团整体上市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享有的净利润减少以及公司无偿划出物产中拓 38.81% 股权共同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49.70	-52,237.73	-154.51%	主要系物产中大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四、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不适用。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发行人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 新增借款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短期借款变动-0.6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25.77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变动 16.99 亿元，长期借款变动 8.54 亿元，应付债券变动 29.98 亿元，合计增加 29.0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37%，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对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26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也未发生不能及时还本付息的情况。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无偿划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8.81%股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3 号，以下简称“《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 38.81%）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7 日，物产中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物产中拓股权。

(2) 无偿划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 2016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10 号），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确认后的清产核资结果无偿划转给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5〕190 号）的要求和部署，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4) 无偿划入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资产）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资产）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8 号），将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5%股权、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亿元投资资金（含已出资的的投资项目资金）和部分车辆资产以及省铁路集团公司所属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公元大厦 23 楼、25 楼共计 3,487.10 平方米办公楼房等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审计后账面数约 38.30 亿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持有。

上述事项不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